

穗环管影（番）〔2023〕4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只锂离子电池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726811355L）：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只锂离子电池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只锂离子电池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道市良路（西村段）912号，申报内容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增锂离子电池产能20000万只，新增研究院和分析实验室，新增占地面积1271.6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7527平方米，新增主要设备有烤箱14台、点焊机56台、焊接机18台、贴胶机35台、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4台、注液机18台、空压机6台等；取消原项目镍氢电池的生产；将原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道福涌村福正西二横3号第一层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正极材料800吨建设项目整体搬迁至广州市番禺区沙

湾街道市良路（西村段）912号。迁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锂离子电池22450万只，占地面积17880.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7400.5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6层生产大楼、1栋6层宿舍楼、1栋5层宿舍楼（含食堂）、2栋单层仓库；员工150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整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9771吨/年，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和反冲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58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整体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不超过6.4226吨。

（三）距离市良路30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正负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产品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和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NMP废液统一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上述废水和废液均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依托原项目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整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2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注液、回流焊工序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印刷、印刷清洗和点胶工序配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涂油工序配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验室检测工序配套“SDG酸气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验室安全测试工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上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于车间内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冷凝回收+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整体项目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1个、油烟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危险包装废弃物、废滤芯及滤渣、废抹布、产品清洗废水、废电路板、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灯管、实验废液和废物、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

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八、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18〕213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